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學習護照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42753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44500函修正

- 一、宗旨：為培養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EAP）推動人員專業職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
- 三、主辦單位：本府人事處。
- 四、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EAP 推動人員，包含以下三類人員：
 - （一）A 類人員：EAP 承辦人員，由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負責 EAP 推動人員組成。
 - （二）B 類人員：EAP 精進工作圈成員，由主辦單位遴選組成。
 - （三）C 類人員：關懷員，由個人自薦或各機關學校推薦符合關懷員行為特質人員參加專班培訓。

以上三類人員工作任務及所需職能，如附表一。

五、三階段學習地圖

- （一）學習階段：為提升 EAP 服務品質，建置本府與所屬機關 EAP 推動人員基礎、核心及專業等三學習階段，並配置各類專業職能課程，如附表二。
- （二）各類人員必修學習時數：合計21小時。

六、EAP 學習護照

- （一）性質與定義：EAP 學習護照為三階段學習地圖修讀成果之紀錄與證明。
- （二）學習方式：含實體課程、數位學習與混成學習等三類型。
 - 1.實體課程：邀請專業講師講授 EAP 相關職能課程。
 - 2.數位課程：主要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 EAP 相關職能研習。

3.混成學習：結合實體與數位課程模式。

(三) 取得方式：各類人員完成必修學習時數修讀後，得於 EAP 活動管理平臺線上產製學習護照。

(四) 有效期限：三年，期限屆滿後須重新取得課程認證。

七、獎勵

(一) 獎勵額度：為鼓勵 EAP 推動人員研習相關職能，凡本計畫實施對象完成本學習護照必修學習時數修讀者，給予嘉獎一次。

(二) 獎勵競合：人員同時兼具兩種以上身分者，應擇一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之。

附表一

EAP 推動人員工作任務及所需職能		
人員類別	工作任務	所需職能
A 類人員	1. EAP 初級預防通報轉介 2. 服務追蹤管理 3. 盤點內外部資源及適時更新	1. 明確瞭解及界定 EAP 工作內容範圍。 2. 有效辨識危機個案或問題員工，並適時通報轉介。 3. 具備個案管理能力，追蹤及記錄危機個案或問題員工處理。 4. 協助整合內外部資源，達到 EAP 初級預防需求。
B 類人員	1. EAP 計畫組織 2. EAP 資源配置 3. EAP 制度方針 4. EAP 管理支持 5. EAP 成效評估	1. 瞭解組織規模及特性，規劃各機關學校 EAP 重點年度方案目標，建立督導考核機制。 2. 整合及更新各機關學校內外部資源，透過系統整合，達到資源共享效益。 3. 根據各機關學校 EAP 重點年度計畫，研擬方案推動步驟。 4. 定期開會研討 EAP 推動措施及創新個案分享，充實解決問題資源，持續支持及鼓勵 EAP 承辦人員。 5. 各項服務指標建置、檢視及成效評估。
C 類人員	1.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2. 適時發現員工問題並通報轉介 3.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具關懷、傾聽、溝通、同理心能力，協助整合內外部資源，分辨危機個案或問題員工，並適時通報轉介。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 EAP 推動人員學習地圖					
類別代碼		課程類別	A 類人員 必修學習 時數	B 類人員 必修學習 時數	C 類人員 必修學習 時數
基礎 課程 (6 小時)	L101	EAP 基本概念	2	2	2
	L10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	2	2
	L103	性騷擾防治	2	2	2
核心 課程 (9 小時)	L201	職場心理健康與敏感度訓練	3	3	3
	L202	危機處理與轉介技巧	3	3	3
	L203	助人專業倫理	3	3	3
專業 課程 (6 小時)	L301	EAP 設計與推廣	3	3	0
	L302	EAP 需求調查與成效評估	3	3	0
	L303	同理心	0	0	3
	L304	專注與傾聽技巧	0	0	3
合計			21	21	21